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98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良

被　　告　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友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頁、第32頁、第36頁、第40頁、第44頁、第48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馬公司）、陳友釧、吳志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暨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聲明改為：㈠被告大馬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應連帶給付原告228萬1841元，及自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大馬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應連帶給付原告130萬3964元，及自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分見本院卷第99頁、第117頁）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馬公司分別於109年4月29日、109年8月24日邀同被告陳友釧、被告吳志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分別為循環動用500萬元、非循環動用200萬元，其中循環動用500萬元部分，原告僅申請35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1年1月8日止，非循環動用2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4日起至111年4月24日止，上開二筆借款利息，均依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週年利率2.08％浮動計算，現為2.8％（計算式：0.72％+2.08％=2.8％）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若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，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大馬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已於110年2月26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大馬公司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358萬58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友釧、被告吳志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借據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及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3-59頁、第103-11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借據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萬6541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